

#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电气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江苏新向往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根据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电气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协商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制定并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确定的有关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产教融合(工学交替)管理建设服务:通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强化科研服务产业能力,努力建设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国际交流于一体的高水平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成为区域产业升级的智力引擎和人才高地,引领和带动区域内高等教育与产业协同发展。

2. 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建设服务:通过对智能机电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等专业工作岗位的职业能力分析,确定人才培养规格,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企业技术标准、职业标准与岗位标准,双方协同研究制订融入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且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等有效对接的合作课程标准,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把与专业培养契合度高的真实生产项目案例作为课程实践或专业综合实践项目,把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案例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3. 订单式+现代学徒制方案建设与实施服务:按照“生态+模块+方向”思路,重新构建模块化、基于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更新课程内容,形成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任务式、项目式、案例式教学,实施教、学、训一体化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施“订单式+现代学徒制”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模式。

4. 产教融合建设中企业技术服务:发挥双方在生产和科研中的技术优势,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借助院校优势学科积累及教学科研团队搭建,助力院校专业集群发展,提升教师的科研创新能力,校企双方共同申报横、纵项科研课题,并将科研成果的产出为专业建设提供服务。

5. 专业专项师资培养:联合进行“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共同建立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教师工作室(坊),共建一批产品生产、技术管理、产品研发、技术攻关等教师企业实践岗位。

6. 学生竞赛指导:双方联合开展智能电气类创新大赛,结合产业学院合作专业相关赛项(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等),开设特色竞赛班,配备专人管理,实施专项训练、专业指导。

## 二、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地点等要求

1. 质量要求：确保合作专业中合格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在85%以上，且就业岗位与专业对口，如果初次就业率在85%以下，每低一个百分点，核减同等比例支付给乙方的教学服务费。

2. 服务期限：三年；

3. 服务地点：郑州市北环路东段10号院；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95天。

## (二) 专业和规模

1. 专业名称：智能机电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

2. 双方联合成立产业学院，甲方负责制定产业学院招生计划，原则上合作专业群每年计划为300人左右，甲方可视情况适当调整招生计划。

## (三) 项目验收

### 1.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项目建设成果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 2. 验收方式及交付介质

(1) 乙方完成工作的形式：本项目实施考核评价，甲方提供考核标准，以学年为单位对乙方的工作效果进行评价验收。

(2) 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响应文件参评技术参数要求。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响应文件参评技术参数要求。

### 3. 版权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的所有原素材文件、编辑后的成果文件等资源，版权归甲方所有。

## (四) 服务

1. 服务期限为3年。

2. 项目资源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动态更新服务。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项目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

## (五) 知识产权

1. 项目服务内容因本合同产生的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课件、视频音像、书籍、刊物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该知识产权。

-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该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
- 乙方保证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由乙方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六)付款方式

- 合同金额暂定为 343 万元，实际金额依据合作专业学生学籍注册人数，按照每届每生 5600 元标准计算教学服务费。
- 甲方付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技术服务发票，乙方收款账户需与合同约定的开户银行账户一致。
- 付款方式：依据本条规定的时间节点合作专业学生学籍注册人数，按照每届每生 5600 元标准计算总额，第一学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10%；第二学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20%；第三学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20%；第四学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25%；第五学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10%；第六学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15%。若乙方未达到第三条第1款的质量标准需要进行教学经费核减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上述费用时进行核减，剩余费用不足核减的，由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费用。

乙方银行资料如下：

名称：江苏新向往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昆山开发区伟业路8号186室，18202734652

银行账号：5129122021107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 (七)履约保证金

##### 1. 缴纳及要求

成交人应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171500 元整，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乙方银行账户。

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备注：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商承担。

### 三、各方职责

#### 1. 甲方主要职责

履行产业学院办学主体责任；制定产业学院招生计划，指导产业学院招生及录取工作；负责为产业学院建设提供公正、平等、持续经营的资源与环境；负责产业学院实训设备、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建设；对产业学院的教学、学生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等实施全面监管，按学年对产业学院进行评价考核。

## 2. 乙方主要职责

协助完成产业学院的招生宣传和学生生源组织工作；保障产业学院实训基地必需的教学实训场地及设施正常运行；负责有关课程的教学组织、学生教育管理、实习实训管理、学生实习就业安置等工作，并严格执行相关行业质量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监督考核；承担产业学院的相关教育教学经费；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技能培训及考级考证工作。

协助导入产业技术标准及规范，引入并及时更新企业岗位职业能力所需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制定产业学院建设方案与人才培养标准；负责学生对口实习实训安排与指导；协助生产性实训基地的规划；协调为学生提供岗前强化培训、企业顶岗实习及推荐就业；为甲方提供师资培训机会，赛事赛项、论坛交流等社会服务活动，扩大知名度。

## 3. 其他

双方共同投资建设的实训实习设备、实践教学资源、实训基地、实验室等，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资产、设备归甲方所有。

## 四、退出机制

1. 乙方师资条件不能达到满足专业教学条件的，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给出合理整改期限，乙方拒不执行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教学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乙方投入的所有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清算乙方教育服务费用时，依据影响教学效果情况做相应扣除。

2. 按照甲方相关文件规定，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考核评价，校方提供考核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且乙方投入的所有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清算乙方教育服务费用时，依据影响教学效果情况做相应扣除。

3. 本协议签署时，甲方需将考核标准书面告知乙方，并由乙方盖章确认，甲方未提前告知考核标准的考核无效。

4. 因乙方行为不当，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代乙方退还其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代垫师资成本等），甲方有权在向乙方的应付款中扣除，应付款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五、协议提前终止

### （一）协议提前终止

1. 合作期间，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一是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行为的；二是在招生、教学、管理、就业等方面工作不到位，发生2次（含）以上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造成负面影响的；三是乙方管理及教学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法律法规，侵害学生利益和人身权利的；四是乙方提供的实训实习场所和设施安全性能不达标造成责任事故，且未妥善处置的；五是乙方违规

向学生收取或变相收取校企合作费、实习费、实习押金、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实训费、技能培训费、服装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本条所指教学事故的认定以《智能制造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为准。

2. 合作期间，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终止协议：一是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本协议中支付教学服务费的义务，且协商无果的；二是严重侵害乙方利益的。

3. 如果在合作期内因国家或省教育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作没法继续进行的，合作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违约责任。

## （二）协议提前终止的处理

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提前终止，产业学院停止新生招生业务，乙方需继续完成在读学生的教学及就业工作，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实际投入据实结算，但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标准的80%。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提前终止，产业学院将停止新生招生业务，在甲方的配合和支持下乙方完成在读学生的教学及就业工作后，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商务要求（一）、（六）付款方式中约定的经费标准支付乙方合作办学费用。

3. 如因政策法律法规变更原因导致协议提前终止，产业学院停止新生招生业务，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在甲方的配合和支持下乙方继续完成在读学生的教学及就业工作，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经济成本据实结算，但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标准。

4. 如协议因以上原因或其他原因提前终止，任何一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一方将依法追究过错方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赔偿责任。

## 六、其他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签订后，双方应积极履行各自义务，非因法律规定、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及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

3. 若合作期间政府对产业学院政策做出调整，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对协议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诉讼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日

方志广

乙方：江苏新向往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日

